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考虑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自 1976 年起在中国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同时系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审计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查阅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选聘文件，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